附件 1

（註：寄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確認是否檢附完整報名相關附件，
如有缺漏且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補件，該報名無效。）

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
團體報名表

主辦單位收件序號
(參賽者請勿填寫)：

◆隊伍名稱：_____

◆獎項寄送地址：_____

(請據實仔細填寫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)

參賽者資料

下表所述參賽成員，皆需繳交「**參賽者個人同意書**」及「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」，如未滿20歲亦須繳交「**家長同意書**」。

編號	學校	姓名	聯絡電話	E-mail
(範例)	一所大學	王大明	0922223067	a0000012@gmail.com
1		（隊長）	（隊長）	（隊長）
2		（隊員1，無則免填）	（隊員1，無則免填）	（隊員1，無則免填）
3		（隊員2，無則免填）	（隊員2，無則免填）	（隊員2，無則免填）

作品名稱：_____

作品說明(300字以內)

請於下方詳細說明創作理念、使用之族群服裝特色簡介、整體造型中之宣導元素。
如有暖心小故事亦可提供於下方闡述。

※ 設計圖稿上不可標示任何影響評分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，並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：
1. 以一張 A4 直式尺寸之水彩紙繪製成著色圖稿，或可採電腦繪圖輸出，惟尺寸不可更改。
2. 圖稿須畫上服裝正、反面之機械圖，標示所使用之布料及碼數，並貼上布樣(5CM×5CM)。

附件 1

（註：寄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確認是否檢附完整報名相關附件，
如有缺漏且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補件，該報名無效。）

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
團體報名表

主辦單位收件序號
(參賽者請勿填寫)：

◆隊伍名稱：_____

◆參賽成員之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截圖：

範例	隊長
	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截圖 黏貼/電子檔輸出處
隊員1	隊員2
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截圖 黏貼/電子檔輸出處	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截圖 黏貼/電子檔輸出處

附件 2

（註：報名之每位成員皆須填寫，並連同報名表等資料繳回至承辦單位）

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
參賽者個人同意書

參賽者資料			
隊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　□其他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※應屆畢業生請另檢附畢業證書影本		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※應屆畢業生請另檢附畢業證書影本	

★本人已詳閱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比賽簡章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。

參賽須知:

☆ 參與競賽之參賽隊伍，應於**報名期間**(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)，將報名資料、造型照片、設計稿、電子檔光碟(內含設計理念、造型照片、展演影片等電子檔)等報名相關文件送交主(承)辦單位評選，從優錄取15隊晉級複賽。

☆ **獲獎作品**及**其著作財產權**歸屬主(承)辦單位所有，並得提供租稅宣導使用製作延伸性宣導品，參賽者不得收取任何酬勞，獲獎隊伍若主(承)辦單位有需要應配合活動後續宣傳之安排。

☆ 進入複賽但未得獎之隊伍(共5隊)，參賽隊伍同意主(承)辦單位得於活動結束後因辦理**活動成果佈展**或**拍攝影片**需要，暫時無償保留其參賽之整體服裝造型作品，並授權主(承)辦單位對其作品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作為租稅相關宣傳推廣教材之用，無論主(承)辦單位自行或授權第三機關利用(如其他國稅局)，皆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，主(承)辦單位保有影片之所有權；活動成果佈展或拍攝影片結束後，主(承)辦單位將主動歸還其參賽之整體服裝造型作品。

【立同意書人】

參賽人：_____(請本人親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若參賽者未滿20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（註：報名時每位成員皆須填寫，並連同報名表等資料繳回至承辦單位）

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
服裝成品照

主辦單位收件序號
(參賽者請勿填寫)：

★作品名稱：_____

照片黏貼/電子檔輸出處

※照片尺寸4x6；圖片檔解析度須達300dpi以上※

照片黏貼/電子檔輸出處

※照片尺寸4x6；圖片檔解析度須達300dpi以上

★參賽隊伍應提供5張以上照片，內容須包含完整造型照正面、背面、左右側面及與活動主題結合之元素細節特寫，電子檔案格式以jpg／png為主

附件 4

（註：參賽者未滿20歲，報名時需連同報名表等資料繳回至承辦單位）

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
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

茲因本人_____（法定代理人 ）了解本人(之子女) _____ _____（學生)就讀_____（學校名稱） ，有意參與貴分局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)舉辦之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，在此同意於貴分局參與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，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。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(承)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此致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

參賽者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以下欄位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簽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 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與參賽者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（註：報名時需連同報名表及參賽資料等繳回至承辦單位）

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一、本人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之徵稿活動，同意提供於主(承)辦單位相關活動中作以下運用:

(一)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行銷宣傳應用，進入複賽但未得獎之隊伍(共5隊)，同意主(承)辦單位得於活動結束後因**辦理活動成果佈展**或**拍攝影片**需要，暫時無償保留其參賽之整體服裝造型作品，並授權主(承)辦單位對其作品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作為租稅相關宣傳推廣教材之用，無論主(承)辦單位自行或授權第三機關(如其他國稅局)利用，皆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，主(承)辦單位保有影片之所有權。

(二)本人同意將參賽之**得獎作品**及**其著作財產權**讓與主(承)辦單位，並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錄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且同意除獎金外，主(承)辦單位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(一)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
(二)參賽之**得獎作品**及**其著作財產權**同意由主(承)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播送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(三)投稿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(四)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授權書或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主(承)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授權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(承)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(承)辦單位之責。

(五)本人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作品。

※【立同意書人-每位成員皆要親簽，無其他成員則略過其他欄位】

參賽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、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0年　　月　　日